爆竹煙火儲存場所安全防護計畫書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8 日內政部消防署消署危字第 1001600120 號函

_____安全防護計畫(範例)

民國____年 月 日製定

一、依據、目的與適用範圍

依據

本計畫係依據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訂定。

日的

本爆竹煙火儲存場所,於場所內張貼認可標示,由負責人選任爆竹煙火監督人,訂定安全防護計畫,依該計畫執行有關爆竹煙 火安全管理上必要之業務,以期達到預防火災及其他災害和保障人命安全、減輕災害之目的。

適用範圍

- 1.在本儲存場所工作、施工及出入之所有人員。
- 2.受託執行本計畫之所有人員。

二、負責人之職責

選任爆竹煙火監督人,使其正當公正地執行各項安全防護業務。

指導爆竹煙火監督人推動安全防護業務。

申報安全防護計畫,且其變更時亦同。

監督消防安全設備檢修與維護之實施。

爆 竹 煙 火 監 督 人 制 定 或 變 更 安 全 防 護 計 畫 時 , 提 供 相 關 必 要 之 指 示 。申報爆竹煙火監督人之選任及解任。

三. 爆竹煙火監督人之職青

安全防護計畫之製作、檢討及變更。

對負責人提出建議、請示及其他相關協調聯絡事項。

依安全防護計畫執行及監督場所內爆竹煙火之搬運、製造、儲存、張貼認可標示、銷毀之安全管理。

防火避難設施自主檢查及管理。

場所用火、用電之監督管理。

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

發現設施異常之處理。

火災或其他災害發生時之滅火行動、通報連絡、避難引導及緊急安全措施。

滅火、通報及避難演練之實施。

場所施工安全之監督。

防止縱火之預防措施。

其他防災應變之必要措施。

四、向消防機關聯絡報告

安全防護計畫製作或變更完成後,應於 15 日內依附件 1 報當地消防主管機關備查。

爆竹煙火監督人選任或解任後時,應於 15 日內依附件 2 報當地消防主管機關備查。

滅火、通報及避難演練之實施,每半年至少應舉辦一次,每次不得少於 4 小時,並應於 7 日前填註附件 3 向當地消防主管機關提報,並報告其結果。

遇有增建、改建、修建等施工時,應另訂定施工中安全防護計畫,並於開工前報當地消防主管機關備查。

五、場所安全對策

搬運安全管理

- 1.搬運爆竹煙火之機具應以四輪手推車為主。
- 2.搬運時,爆竹煙火應盛於木質、竹質、紙箱或塑膠盤中。
- 3.搬運時應防止倒置、掉下或使包裝破損。
- 4.搬運人員在場所內應禁煙,且工作服與裝卸工具不得沾有火藥。
- 5.搬運時應輕舉輕放,不得推拉,避免摩擦。

儲存安全管理

- 1.輸入之一般爆竹煙火於抵達爆竹煙火儲存場所辦理封存前一天,應通報相關人員,並且傳真輸入一般爆竹煙火封存傳真通知單(如附件_4_)至當地消防機關、爆竹煙火認可專業機構及內政部(消防署)。
- 2.輸入之一般爆竹煙火到達時,應會同當地消防機關及爆竹煙火認可專業機構清點數量、抽樣及確認倉庫位置無誤,始得辦理 封存。如有變更封存倉庫之需求時,應向內政部(消防署)申請變更並經核可後,始得提領貨物辦理封存程序。
- 3.爆竹煙火應建檔登記,每日詳載其變動,並於每月十五日前將登載進出儲存場所之爆竹煙火種類、數量、時間及來源之登記表(如附件_5_)報當地消防機關備查。
- 4.進出倉庫之原料、半成品或成品建卡(如附件__6__)隨時登記,並註明其儲存數量。
- 5.庫儲區保持通風,經常維持其溫度在攝氏 35 度以下,相對濕度百分之 75 以上,於每日中午觀測溫度計及濕度計一次並記錄之 (如附件 ___7 ___),溫度、濕度異常時,應即採取緊急安全措施。 6.爆竹煙火應分類放置。
- 7.禁止非工作人員或攜帶會產生火源之機具設備進入。

- 8.倉庫不得放置空紙箱、內襯紙、塑膠袋、紙盒等包裝用餘材料,或其他易燃易爆之物品。
- 9.禁止使用鐵器等易引起火花之器具進行開箱、封箱等作業。
- 10.儲存一年以上者,應檢查有無異常現象。
- 11.檢驗合格之一般爆竹煙火於收到正式公文通知後,應通知並會同當地消防機關辦理解封,以進行張貼認可標示作業。
- 12.檢驗不合格但申請修補之一般爆竹煙火,於收到內政部修補核備公文後,應通知儲存場所及前往修補場所之所屬當地消防 機關 始得辦理解封運出儲存場所進行修補。
- 13.同一倉庫於未完成已張貼完畢之一般爆竹煙火產品出貨前,不得再行以同一倉庫名義申請一般爆竹煙火輸入。 張貼認可標示作業安全管理
- 1.作業人員於首次辦理張貼認可標示作業前,由爆竹煙火儲存場所負責人或爆竹煙火監督人對前開人員講習四小時,每半年並應辦理複訓一次,並有紀錄可稽。前揭講習內容應包括:搬運安全管理、儲存安全管理、張貼認可標示作業安全管理等事項
- 2.爆竹煙火儲存場所負責人應建立作業人員名冊,作業人員於張貼認可標示時應配帶識別證,以利控管。
- 3.作業前應將門窗開啟,保持通風。
- 4 非作業人員禁止准入。
- 5.進行張貼認可標示作業時,作業人員應在八人以下。
- 6.張貼認可標示時現場應有爆竹煙火監督人在場監督,並填寫「一

般爆竹煙火附加個別認可標示張貼作業場所自主安全管理檢核表」(如附件 8)。

- 7.核對張貼認可標示及一般爆竹煙火產品數量是否符合。
- 8. 張貼時,應確認一般爆竹煙火種類與認可標示種類相同。
- 9.按認可標示號碼,依序號由小至大張貼。
- 10.已張貼完成之產品,應與未張貼之產品分開放置。
- 11.全部產品張貼完成後,再次確認產品數量無誤。
- 12.張貼完成之產品,由爆竹煙火認可專業機構確認後,始得運出倉庫。

銷毀安全管理

- 1.預先規劃及勘察銷毀地點,應選擇空曠、遠離人煙及易燃物之處所。
- 2.將銷毀時間、地點、方式及安全防護計畫,事先報請當地消防主管機關核定,並於核定後通知鄰接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以 適當方法公告之。
- 3.銷毀時間應於上午8時後下午6時前為之,並派人警戒監視、確認滅火後始得離開。在銷毀地點四週應設置適當之阻絕設施及防火間隔,配置滅火器材或設備。

用火用電之監督管理

1.用火設備之注意事項

禁止人員攜帶會產生火源之機具設備進入。

2.用電之注意事項

電燈、電阻器等有發熱部之設備,應檢查有無過熱之虞。

檢查電線包覆有無損傷、充電部有無露出等可能造成漏電或短路之現象。

開關、插頭等有無因接觸不良而發熱或短路之現象。

使用多孔插頭座,有無超過配線容許電流量,保險絲有無使用鐵絲等不當物品代替。

塑膠電線有無用釘子固定使用。

防止場所靜電之發生。

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負責人為維護管理消防安全設備,應訂定「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實施計畫」(如附件 9)。

六、自衛消防編組

自衛消防編組

1.火災及其他災害發生時,為使損害減至最低,以 為自衛消防隊長,實施自衛消防編組,其編組表如附件 10.11。

2.自衛消防隊之裝備,平時應做好維護保養工作。自衛消防隊裝備表如附件 12。

夜間、假日之運作編組:應製作「夜間、假日自衛消防編組」(如附件 $_13_$),夜間、假日發生火災或其他災害時,應依「夜間、假日自衛消防編組」進行初期滅火活動。

七、防火避難設施之自行檢查

爆竹煙火監督人應對場所內之防火避難設施、電氣設備、爆竹煙火儲存場所設施等實施自主檢查,其實施計畫應明訂於「爆竹煙 火監督人自主檢查計畫」中(如附件 14),且應說明每隔多久時間檢查乙次。

防火避難設施之自行檢查結果應詳細填註於附件 15 。

防火員應對所有電氣設施進行檢查、管理,並依火災預防編組表(詳如附件 16.17) 明定各區之防火責任者、防火員。

爆竹煙火儲存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及安全管理自行檢查應詳細填註於附件 18 。

電氣設施之自行檢查結果應詳細填註於附件 19 。

八、火災或其他災害發生時之滅火行動、通報連絡、避難引導及緊急安全措施

發生火災

- 1.若火災現場附近有人員在場,應攜帶滅火器、手電筒及鑰匙等物前往確認並作報告。
- 2.現場確認人員將確認結果回報爆竹煙火監督人。如係確認發生火災者,應立即透過前述方式聯絡爆竹煙火監督人報告火災狀 況及消防機關。

通報連絡步驟如附件 20 。

滅火行動及緊急安全措施

- 1.建築物與爆竹煙火同時發生火災時,採取守勢的防禦行動。
- 2.阻止蔓延應比熄滅火災行動優先。阻止蔓延,應先將未燃物品予以冷卻並搬運至安全地帶。
- 3.先確定火場內燃燒物品的種類和性質,再採取適當的滅火手段。
- 4.當消防隊趕抵現場救災時,工廠人員應引導並協助消防人員。

避難引導

- 1.滅火作業效果不明顯時,應視為無法滅火,立即採取避難引導對策。
- 2.配置避難引導人員於避難必經路線。
- 3.已避難者,使之不再進入火場。
- 4.避難引導人員撤離時,應確認是否尚有人未逃生及報告避難引導狀況。

九、場所施工安全對策

雙方之負責人事先應協商設置「____施工安全協商會」,確立場所整體的安全管理對策,然後依據協議推展防災管理體制。 為確保雙方面之連絡體制,施工安全協商會議應定期舉行,對於施工之進行狀況、防災對策、教育訓練等之實施,隨時檢討改 進。

施工部分之爆竹煙火監督人對於該施工現場之作業人員,應嚴格要求其遵守施工安全管理事項。

施工中其消防安全設備仍非維持有效狀態不可,若因施工之原因,不得已必須停用時,應依施工內容,採取必要之代替措施。 施工場所因器材機械等設備搬入,極易雜亂,必須整理清掃,隨時保持避難通道之暢通,採取防止施工中起火之對策。

在施工現場或明顯之處所,應分別將災害發生時之通報連絡處所、電話號碼、處理火氣之滅火準備、吸煙管理等作業人員一般遵守事項揭示调知。

施工現場與使用現場應作防火區劃。

因施工而對走廊、通道等構成妨礙者,應設置替代道路。

十、防災應變之教育訓練

防災應變之教育訓練依其性質可分為職前講習、常年訓練、技能訓練等三項,有關實施要項如下:

職前講習:新進員工需經一天至一週之職前講習。內容包括:安全衛生訓練、裝卸作業安全訓練、消防設備系統訓練等課程。 常年訓練:為使員工保持危險事故之處理能力,應定期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每次不得少於四小時,並事先通報當地消防機 關。有關自衛消防訓練計畫項目如附件<u>21</u>。

技能訓練:應視其工作性質及生產技術,訓練員工應具備之技能與安全常識。

十一、地震預防措施

檢查爆竹煙火產品有無掉落,傾倒之虞。

檢查附屬在建築物之設施及陳列物品有無倒塌、掉落、鬆脫等現象。地震時不可匆忙往外跑,尤其是在有房屋倒塌及玻璃掉落之虞時。

由收音機、電視蒐集情報(避免使用電話佔線)。

掌握人數,避難到安全處所(往 避難)。

十二、防止緃火措施

基地及建築物內,採取止閒人進入之措施。

最後離開者,應予確認儲存場所安全無虞。

建立假日與夜間之巡邏體制。

十三、安全防護計畫之製作及保存

負責人將本安全防護計畫向當地消防機關申報完畢後,交由爆竹煙火監督人保存妥當,儲存場所現場亦應有資料可稽。 有關計畫內容,如人員、連絡方式、訓練等內容有所異動時,必須隨時更改內容。

遇有災變時,須針對事故調查之結果,修改安全防護計畫之內容。

十四、避難逃生路線

爆竹煙火監督人應製作避難逃生路線圖,清楚標示各區消防安全設備位置及通往室外之避難逃生路線,張貼於從業人員及進出 人員顯而易見之位置。

出入口、通道等避難路線不得放置物品。

避難路線及滅火器、室外消防栓之週邊,應經常整理,不得放置妨礙避難逃生及滅火之物品。

十五、場所位置圖、平面圖及逃生避難圖

原則:場所位置圖、逃生避難圖及平面圖,均應標示清楚,並註明實際距離或比例尺、方位等必要之項目。

場所位置圖:場所位置圖指場所所在地之位置簡圖,應標明方向、附近主要街道(路名),顯著目標(例:附近明顯之建築物)及其它有利救災之必要事項。

平面圖:

1.安全防護計畫所附之平面圖:包括儲存倉庫、安全防護設施及相關場所之位置。

2.儲存倉庫:指儲存一般爆竹煙火之倉庫。

3.安全防護設施:主要包括場所防護裝備貯放場所、消防水源、地上消防栓等。

逃生避難圖:逃生避難圖得與平面圖併用,圖面上應標示主要之逃生避難路線。

爆竹煙火監督人應製作前述圖類,如附件 22 。

十六、緊急聯絡電話

火	警	救	護		
瓦	斯	公	吅		
電	力	公	回		
公	司	主	管		

十七、其他防災應變之必要措施

十八、	實施	日期	FI.																								
本計畫	自		年		月		E	開射	台實	施。																	
本 計			作	完	成	後	或	有	變	更	時	,	應	即	填	註	附	件	 1	報	當	地	消	防	機	關	0
負責人	、: 職	稱_			姓名			簽	章																		
爆竹煙	火監	督人	.: ₮	職稱_			姓名	í		簽	章_																

附件名稱一覽表

附件	名稱	備註
附件 1	安全防護計畫製作(變更)提報表	
附件 2	爆竹煙火監督人選任陳報表	
附件 3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通報表	
附件 4	輸入一般爆竹煙火封存傳真通知單	
附件 5	爆竹煙火登記表	
附件 6	成品倉庫使用情形表	
附件 7	溫濕度計紀錄表	
附件 8	一般爆竹煙火附加個別認可標示張貼作業場所自主安全管理檢核表	
附件 9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實施計畫	
附件 10	自衛消防編組表	
附件 11	自衛消防編組名冊	
附件 12	自衛消防隊裝備一覽表	
附件 13	夜間、假日自衛消防編組表	
附件 14	爆竹煙火監督人自主檢查計畫	
附件 15	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紀錄表	
附件 16	火災預防管理編組表	
附件 17	火災預防體系分工表	
附件 18	爆竹煙火儲存場所自行檢查紀錄表	
附件 19	電氣設施自行檢查記錄表	
附件 20	緊急通報連絡步驟	
附件 21	自衛消防訓練計畫	
附件 22	場所位置圖、平面圖及逃生避難圖圖例	

附件:略。